

企业环境报告书

(2020 年度)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富山水质净化厂

2021 年 1 月



一、负责人致辞

2020年，新冠肺炎肆虐全球，在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污水处理作为疫情防控的一环，需确保出厂水达到安全标准。为此，富山水质净化厂加大工艺调控力度，在基本指标满足排放标准的前提下，加强尾水消毒，保证出水达到上级部门要求，为疫情防控出力。

2020年，富山水质净化厂完成了4万m³/天规模验收，2021年，将推进富山水质净化厂的提标改造工作，出水标准的提高将能更好地实现环境效益的提升。富山水质净化厂将继续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污水处理工作，为抗击疫情和绿水青山建设贡献力量。

厂长：欧进浩

二、富山水质净化厂基本情况

(一) 富山水质净化厂概况

富山水质净化厂是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珠海
市斗门区政府授权，以 BOT 模式向招标人建设。厂址位于珠海市
斗门区乾务镇乾务村，厂址坐标为：E113°15'15"，N22°1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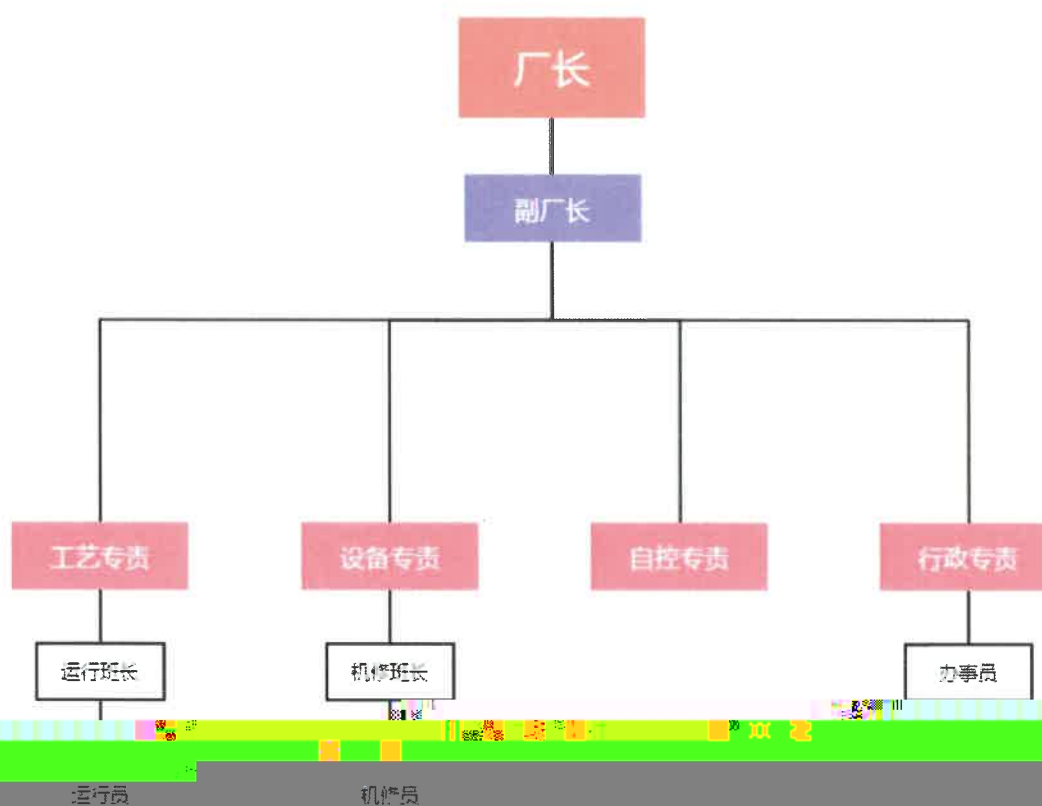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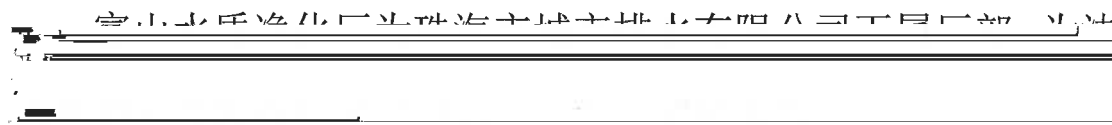
斗门中心镇、乾务镇。

富山水质净化厂总投资为 10971 万元，采用改良氧化沟处理
工艺，于 2011 年 3 月开工，2012 年 12 月完工试车，运行初期
根据服务区域内人口、工业发展规模及实际污水量等情况，处理
污水规模由原来的 4 万吨/天，调整为 2 万吨/天。2013 年 6 月

斗门中心镇、乾务镇。

中III类标准。

(二) 组织结构



(三) 各部门职责

1、厂长职责

负责统筹厂部全年的生产计划，传达上级公司的工作任务，检查任务情况。

2、副厂长职责

负责生产计划及工作任务的具体实施。

3、工艺专责职责

负责与生产运行有关的工作，具体执行生产计划。

4、设备专责

负责生产运行中的所有设备维护维修及小型基建项目的具体执行。

5、自控专责

负责生产系统中自控系统的日常维护及厂部安全生产工作。

6、行政专责

负责厂部行政及后勤工作。

（四）报告编制说明

1、报告涵盖范围

2020年度环境报告书是按照《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的要求，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在年度环境报告中公开环境保护信息，接收社会监督。

2、报告时限

本报告的报告时限是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3、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书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中的相关要求编制。

4、发布方式

本报告书在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编制部门：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富山水质净化厂

联系电话：0756-5709570

三、环境管理状况

（一）环境管理体制及措施

1、环境管理制度

富山水质净化厂编制了《日常巡查制度》、《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制度》、《生产指导书》、《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日常工作及管理有据可依，工作有程序，监督有保障。

建立完善的考核制度体系，将考核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奖罚分明，落到实处。

2、开展环保相关教育及培训情况

富山水质净化厂内全体人员均经过相关职业教育，持证上岗。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厂内所有人员具有应对环境事故的能力，做到安全生产，生产零事故。

（二）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富山水质净化厂自行监测数据及自动在线监测数据均通过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广东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及广东省污染源全过程物联网自动监控平台进行公开。《珠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通过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开。

（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第三方检测

珠海市环境监测站每月进行取样检测，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每月对富山水质净化厂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2、应急预案

富山水质净化厂 2015 年 12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珠海市环保局备案。2018 年 12 月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2019 年 2 月 20 日通过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四、环保目标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富山水质净化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重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每月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标准为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者。

2020 年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1 2020 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类别	污染物	年排放量（吨）
废水	CODcr	173.57
	氨氮	3.968
	总氮	84.53

	总磷	0.865
	悬浮物	52.33
	BOD	22.569
	石油类	1.062
	动植物油	1.3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45

总汞	0.000241
总镉	0.0202
总铬	0.03585
六价铬	0.02095
总砷	0.002601
总铅	0.2781
总铜	0.5
总镍	0.1059
硫化物	0.0088
苯胺类	0.069
总锌	0.159
总氰化物	0.007
烷基汞	0

2、主要污染物削减量

类别	污染物	削减量
废水	CODcr	1915 吨
	氨氮	124 吨
	总氮	111 吨
	总磷	15 吨
	悬浮物	2024 吨
	BOD	758 吨

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富山水质净化厂固体废物主要为脱水污泥。为了让脱水污泥得到有效处置，富山水质净化厂 2020 年污泥无害化处置服务单位由富山管委会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为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2020 年共外运处置污泥 4143.96 吨（80%含水率）。

表 2 2020 年污泥处理处置记录

日期	污泥产生量（80%含水率，吨）	污泥外运量（80%含水率，吨）	污泥去向
1 月	147.58	15.12	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 月	263.14	275.84	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3 月	397.83	456.76	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4 月	283.22	319.26	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5 月	378.48	324.38	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6 月	295.27	293.04	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7 月	839.15	846.30	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8 月	472.39	528.86	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9 月	301.78	306.17	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0 月	287.94	262.21	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4、环保税缴纳情况

根据国控平台统计数据，富山水质净化厂 2020 年未发生出水水质超标情况，无需缴纳环保税。

五、降低环境负荷措施

富山水质净化厂采用改良型 AAO 氧化沟工艺，污水进入处理系统后，先经过物流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等物理手段进行预处理，再进入水解池，使难降解有机物降解成易处理有机物，再经过氧化沟厌氧-缺氧-好氧处理，进一步去除有机物及脱氮除磷，回流污泥部分回流至水解池进行重金属吸附，降低重金属对系统的影响，二沉池出水经过二氧化氯消毒后，排出水体。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者。

脱水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外运前储存在泥斗中，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六、结束语

2020 年，在抗击疫情的大环境下，富山水质净化厂在全体人员通过努力，使出水水质符合防疫要求，实现了环保事故零发生。2021 年，富山水质净化厂将推进提标改造工作，提高出水水质标准，实现更好的环境效益，继续为中国的环保事业出一份力。

